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应当严格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和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当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二)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该按照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如下程序履行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手续：

1、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募集资金的支出需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填写资金使用申请表，经部门领导签字；

2、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由财务总监签署意见；

3、总经理审批：由总经理对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4、财务部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审批后由财务部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先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五条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还应当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董事会须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

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或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管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或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挤占、挪用或其他违规、非法使用募集资金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向责任人、侵权人追偿，收缴其获取的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实施。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